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

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工作，促进中国软式曲棍球运动健康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会员组成。

 （一）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会员分为团体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二）经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登记、按规定完成年审工作、正常开展工作的，软式曲棍球运动的协会、学校、软式曲棍球俱乐部，或有意愿从事与软式曲棍球及体育产业相关的企业，均可申请成为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团体会员。

 （三）团体会员分为会员单位、参赛俱乐部和专业运动队三类。

 （四）热爱软式曲棍球运动或从事与软式曲棍球及体育产业相关的个人，可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五）个人会员分为裁判员、教练员、注册专业运动员、注册业余运动员、普通会员五类。

 第三条 团体会员入会条件：

 （一）拥护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章程，自觉履行会员义务。

 （二）注册在中国大陆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资质证明齐全，资信记录良好。

 （三）成立时间超过三年，实际开展工作。

 （四）承诺接受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和国际体育仲裁法庭的管辖,不将在国际曲棍球联合会、国际软式曲棍球联合会、亚洲曲棍球联合会、亚洲大洋洲软式曲棍球联合会和本会章程规定范围内的争议诉讼至民事法庭，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个人会员入会条件：

 （一）拥护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章程，自觉履行会员义务，遵守协会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软式曲棍球运动，有意愿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第五条 会员入会登记注册办法：

 （一）团体会员：

　1.申请成为团体会员，需提交如下材料：

　　1.1 入会申请书，需注明申请会员类别（会员单位、参赛俱乐部和专业队）；

　　1.2 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法人登记证书、主要负责人名单；

　　1.3 资信证明；

　　1.4 成员情况、工作开展情况介绍。

　2.申请成为团体会员的流程：

　　2.1 申请单位向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申请材料；

　　2.2 由秘书处审定材料后，向委员会主任提交报告；

　　2.3 原则上普通会员单位、参赛俱乐部和专业运动队的申请，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后生效；

　3.团体会员申请工作通过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官网完成。

 （二）个人会员：

　　1. 申请成为个人会员，需提交个人身份信息；

　　2. 注明申请会员类型（裁判员、教练员、注册专业运动员、注册业余运动员、普通会员）；

　　3. 个人会员申请由秘书处领导组建会员服务部门负责审核。

　　4.个人会员申请工作通过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官网完成。

 第六条 会员的权利。

 （一）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工作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工作组织的有关比赛和活动的权利；

 （五）退会自由。

 第七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积极参加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的各项活动；

 （二）按年度完成注册工作、按规定缴纳会费；

 （三）未经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批准，不得加入其他全国性软式曲棍球组织，不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四）未经中国曲棍球协会软式曲棍球委员会批准，不得加入境外软式曲棍球组织，不得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第八条　会费。

 （一）团体会员会费标准：

　　1. 会员单位：2,000元人民币/年。

　　2. 参赛俱乐部和专业运动队：1000元人民币/年。

 （二）个人会员会费标准：

　　 教练员、裁判员、注册专业运动员、注册业余运动员、普通会员：30元人民币/年。

　　第九条 违规处罚。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协会章程、协会管理规定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书面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权利：

 （一）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符合第九条情况，遭除名；

 （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